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19/11/20）

會次：108 學年度第 4 次

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林祥泰主任
(請假)

江茂雄主任 謝宗霖主任 黃義侑主任 闕蓓德所長 沈弘俊所長
(請假)

王志弘所長 洪一薰所長 徐善慧所長 陳俊維主任
(請假)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壹、審議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擬推薦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得獎人，檢附義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院院務發展貢獻獎推薦表，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貳、審議本院年度十大科學研究之破壞性創新論文選拔案

一、報告事項

本案係依科技部年度十大科學研究之破壞性創新論文選拔徵求公告及本校電子公文 108 年 11 月 1 日校研發字第 1080093689 號書函辦理，相關規定略述如下：

(一)選拔目的

科技部為鼓勵學界從事具創新性、開拓性研究舉辦之選拔。

本選拔不以論文引用數高低為標準，而是希望引入破壞性創新概念，提供學界新思維以及研究新方向。

(二)推薦領域

自然科學、生命科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含科學教育)、工程與應用科學四大領域。

(三)推薦資格

主要研究係於臺灣完成，並發表具破壞性創新之論文，且該論文自受理年度起算，須為3年內已公開發表者(線上或實體)。

(四)評選重點如下，惟受推薦之論文不須涵蓋所有層面：

- 1、基礎研究之關鍵技術突破或破壞性技術之成果
- 2、基礎研究之學理關鍵貢獻
- 3、重大科學材料、現象、分析方法之發現或突破
- 4、解決重大科學問題
- 5、對於重大學術議題之理解、分析或詮釋有關鍵或破壞性研究成果(含歷史文化與社會制度之發現或突破)
- 6、對於重大公共政策之基礎學理與理解有關鍵或破壞性研究成果

(五)推薦名額

各學院至多推薦2件，並須進行排序，排序結果不得全部為1或無排序。

二、申請名單

編號	系所	申請人	論文名稱
1	○○系	吳○○	略
2	○○系	顏○○	略
3	○○所	許○○	略
4	○○○所	徐○○	略

三、投票結果

推薦順位	系所	申請人	備註
1	○○系	顏○○	推薦送校
2	○○系	吳○○	推薦送校
3	○○所	許○○	
4	○○○所	徐○○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綠材中心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研究中

心與澳洲雪梨大學雪梨奈米研究中心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堉璘獎學金與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堉璘獎學金計畫與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堉璘獎學金學生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